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4·15” 一般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5日10时43分，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9.61万元。

2026年4月1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乌海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能源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成立了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4·15”一般其他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乌海市海南区纪委监委介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询问调查、调取监控、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了事故等级、类别，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分析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最终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确认。

经调查认定，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4·15”一般其他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3日，天裕煤矿通防副总工程师黄某在矿调度会上向各区队安排部署了拆除隔爆装置并安装隔爆水棚具体事宜。

3月25日，黄某与库管员董某查看现场后共同确定，将井下回收升井的隔爆装置存放在电缆开关库内门口右侧闲置区域。

4月13日早班，采煤一队队长张某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拆除东翼轨道下山的一部自动隔爆装置，强调必须将2道保险（保险套和闭锁螺栓）安装好之后方可拆除。8时左右，职工入井，到达东翼轨道下山后开始拆除自动隔爆装置（产品由泰安万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ZGJFH60，安标证号MFF230025，生产日期为2024年10月，产品净重135kg，工作压力12MPa，外形尺寸7500×650×680mm），自动隔爆装置包机长王某安排工人李某、王某新、田某军3人拆除自动隔爆装置，由李某安装闭锁螺栓和保险套，保险套卡在了规定位置，闭锁螺栓因生锈原因紧固到无法再拧紧。

设备装车后，由采煤一队运料员高某峰和赵某辉将自动隔爆装置运输至地面，由小推车转运到设备库门口并卸车。

4月15日早班，采煤一队运料班班长马某斌（遇难者）向董某说明井下回收的设备要入库并取得电缆开关库的钥匙。10时20分许，铲车司机尹某彬配合马某斌将自动隔爆装置由设备库门口转运到电缆开关库门外的空地上。10时42分许，马某斌用电缆开关库内桥式起重机的挂钩钩住自动隔爆装置，10时43分许马某斌在单人单岗作业，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开始起吊，由于库外放

置的自动隔爆装置重心与桥式起重机挂钩不垂直，起吊时，自动隔爆装置与门口开关发生碰撞导致无法进一步提升，马某斌抬起自动隔爆装置过程中，碰撞到喇叭口侧推杆，反向触发自动隔爆装置，主机受装置内的高压气体作用撞到马某斌，产生的冲击力将其推至库房门外，被发现时仍有呼吸但已无意识。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电缆开关库门口处，门框高 4.1 米，宽 2.38 米，库房内有一部桥式起重机，现场起重机挂钩下方配有 2 个起吊链，其中一个钩在自动隔爆装置喇叭口端的吊架上，另一个挂钩已脱钩，吊架另一端有吊挂痕迹。库房门口处摆放了 3 台电气开关和一个杂物箱。自动隔爆装置喇叭口端顶在其中 1 台开关上，距离地面 0.4 米，气缸端落在地面上。介质大部分喷洒到库房内的设备材料上，小部分喷洒在库房门口，距离门口 5.04 米处有一摊血迹和安全帽。

二、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确认，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乌海市海南区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死者的直接死亡原因为：事故中遭受强大外力作用，导致重型颅脑损伤、全身多发性骨折、胸腹部闭合性损伤等全身多发复合性损伤，最终引发呼吸、循环中枢急性衰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天裕煤矿提供的统计结果，确定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99.61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时 43 分，事故发生；

10 时 44 分，路过现场的杂工李某和向矿长高某报告事故情况，并呼叫在机电设备库附近（距离事故现场约 90 米）作业的机运队电工张某协助救援，张某当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1 时 19 分，高某向乌海市海南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报告事故情况；

11 时 22 分，高某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马某斌开展抢救，并迅速送往乌海市海南区人民医院救治。12 时 14 分，马某斌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天裕煤矿成立善后工作组，在乌海市相关部门统筹指导下，开展善后处置工作。2026 年 4 月 28 日，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期间未导致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煤矿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矿长接报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步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施救，安排专人做好现场

警戒保护。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如实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海南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报送事故情况，有序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2. 政府部门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乌海市海南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接报后，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汇报事故情况，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统筹指导下，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先后完成核实伤亡人员信息、现场勘查、协调设备厂家到场拆解检查等工作，按程序及时上报核查结果，全程指导企业稳妥落实善后安抚及处置工作。

3. 评估结论。综合本次事故全过程处置情况来看，现场初期应急响应及时到位，天裕煤矿应急处置反应迅速，应急预案启动及时、执行规范。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信息报送高效、沟通衔接顺畅，现场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善后处置稳妥有序，整体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效。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马某斌在违章起吊自动隔爆装置过程中，碰撞到喇叭口侧推杆，反向触发自动隔爆装置，主机受装置内的高压气体作用撞到马某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针对带压装置储存、吊装作业开展专项风险辨识研判，未制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

2. 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零星作业管控弱化，企业对零星

吊装、设备回收类作业重视程度不足，仅下达工作任务，未做到全过程现场监管。库房设备材料放置混乱，通道不畅。

3. 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力。安全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培训质量偏低，未结合岗位实操风险开展专项警示教育，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薄弱，习惯性违章、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

4. 管理制度不健全。库房及库内设备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差，未细化库房管理职责、日常检查频次及考核要求。

五、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采煤一队队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兼通防科长，机电副总工程师兼机运科科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等 6 名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思想

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摒弃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严肃考核，对思想松懈、漠视安全者进行追责问责。

（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组织各专业、各系统对所有作业场所、环境和行为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从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节、作业行为等方面准确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三）严抓现场管理

强化零星作业现场管理，吊装等关键作业须安排专人全程监护监督，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规范库房管理，定期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即查即改、闭环管理。

（四）抓实安全培训

优化培训内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要组织操作人员开展专门的培训，督促其全面掌握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操作流程等，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操作技能、现场管理和风险辨识能力；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培训不合格者严禁上岗，定期开展复训，巩固培训效果。

（五）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完善库房及库内设备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职责、日常检查频次及考核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建立监督考核问责机制，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严肃追责，形成闭环管理。